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递交的《辞职信》，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黄文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张少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务。卢中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袁瑞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文军先生、张少飞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辞职报告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中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增补新的监事。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衷心感谢黄文军先生、张少飞先生、卢中华先生、袁瑞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